附件一

承 诺 函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非主业资产（ 资产）的处置，竞买管理人公布的纳入处置范围内的 资产，并参与贵方组织的议价程序，我方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其他目的擅自使用与本次议价有关的保密信息，或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我方承诺已经充分咨询并完全了解本次交易资产全部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自愿接受该交易涉及的一切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一切交易风险与责任由我方自负。

三、我方承诺接受并遵照《非主业资产议价处置公告》等全部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四、我方本次对目标资产的参与竞买已经股东会和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如果授权无效丧失竞标资格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五、我方参与本次议价程序，不存在为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关联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为竞买的情形，并承诺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参与本次议价程序、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即表明我方认可第二次议价处置公告中标的资产的设置底价，我方将以不低于设置底价的金额参与标的资产的竞买，若出现我方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后不参与出价或出价低于设置底价的情形，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缴纳的保证金。

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任何一项义务，对我方交纳的保证金，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并取消我方投标人资格，我方将承担由此给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竞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